

崑山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

111年5月11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訂定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專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如有特殊情形則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辦理。
 - (一) 學生轉學或被學校退學。
 - (二) 學生經學校輔導仍被合作廠商退職。
 - (三) 學生自行申請退學。
 - (四) 學生申請停止實習。
- 三、 發生前點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家長會同處理。
- 四、 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時，其權利義務依與合作事業單位所簽契約辦理。
- 五、 學生如遭合作事業單位退職或本校退學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 六、 學生對解約或終止契約有爭議時，應提系務會議審議，並提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備查或爭議問題處理。
- 七、 本校無法辦理本專班或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本專班時，除對學生進行輔導外，並依規定安置學生，繼續完成學業。
-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